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落實技職教育精神，加強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應依本辦法訂定實習要點，並明訂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實習項目、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實習爭議處理機制、成績考核、學分授予等，以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依實際實習時數認定之，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原則，累計滿2週、80小時以上得授予一學分；依實習機構規定加班、輪班者不在此限。
-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得依本身專業考量規劃為下列必修或選修課程：
- 一、暑期實習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 二、寒期實習課程：於寒期開設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四週，並不得低於160小時為原則。
  - 三、學期實習課程：於學期開設九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720小時（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學年實習課程：於學年開設十八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九個月1440小時（36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國外實習悉依本辦法規定並採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以選修前項所開設之暑期、學期、學年校外實習課程為限。
  - 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三、國外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不得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
  - 四、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專業相關。
  - 五、有意赴國外實習之學生須先修習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課程，並應具備多益成績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5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如欲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國外實習之學生，

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語言門檻，具備多益成績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之語言能力，方可申請。

- 六、學生應於實習前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辦妥合法出入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前往國外實習。
- 七、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與學校指導教授或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 八、學生應確實與國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若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各系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實習契約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以及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等項目，以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 九、學生赴國外實習，勿任意與實習機構簽訂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各系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接洽，應由各系負責，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進行評估作業，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習機構名單。

各系辦理實習機構之接洽，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聯繫實習機構合作意願後，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院、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名單。

(二)合作之境內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法設立或登記。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3. 最近二年內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4.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5.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6.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7. 得為派遣事業單位。

(三)合作之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五條 各系辦理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之媒合作業如下：

- 一、公告實習機構資訊：各系依前條所公告實習機構名單，應提供學生各實習機構介紹與實習機會等資訊，以利學生選填志願。各系得另外邀請實習機構對學生說明機構性質與職場環境。
- 二、學生選填志願：學生就公告實習機構名單選填志願，並依各系與實習機構規定繳交申請資料，等候面試通知。
- 三、面試申請學生：各系辦理面試時，得邀請該實習機構參與。
- 四、公告媒合結果：各系辦理完成面試後，應將面試與媒合結果提交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通過後，公告並通知學生。

- 第六條 經成功媒合校外實習機構後，實習學生應檢具家長同意書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提出校外實習申請。
- 第七條 各系應指導學生研擬校外實習計畫書，經實習機構檢視同意後，併入實習合約。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工作內容及時程規劃、實習機構提供指導與資源說明、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學生之規劃、機構輔導老師輔導實習學生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第八條 各系應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並得同時或另外偕同實習機構辦理職場說明：
- 一、實習機構得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
  -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說明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第九條 各系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輔導與訪視，以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機構工作環境），並得依需求提供學生有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以實地訪視為原則，以實際關懷、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因故無法進行實地訪視者，得經系主管同意以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替代之。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均應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主管並供評量考核實習學生之用。
- 實地訪視次數，依實習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 一、寒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因故得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以二次為原則，因故得調整為至少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因故得調整為至少一次實地訪視，另一次以其他訪視方式替代。
- 學生實習所在地為國外者，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每月至少二次採網路聯繫方式進行關懷訪視。經簽准支應國外差旅費者，應前往國外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所有訪視均應做成訪視記錄，並呈核備查。
- 第十條 各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含實習計畫書)。實習機構因專業、企業屬性等因素考量需採用其本身之合約書版本者，須顧及學生實習期間各項權益之保障，經實習學生切結同意後，由各系提送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始得採用簽訂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與本校應依前條實習合約書之規定，分別為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經媒合確定實習機構後，應依期限內報到，並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該機構輔導老師之指示進行實習。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未能前往實習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老師，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申請延期或終止。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請求改調實習機構者，須報請各系函知實習機構及通知實習輔導教師，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能調離，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擅

自離開原指定之實習機構轉往他處實習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於次學期媒合其他實習機構再實習一次；如屬同一機構內之單位調動實習者，不在此限。

實習機構調換情況特殊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非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報請該實習機構主管批准。凡請假達一週以上者，並應報請本校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停止實習課程，並依各系相關課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依限繳交實習報告。各系應依學生實習計畫、老師訪視記錄與學生實習報告，經機構輔導老師與實習輔導老師進行成績評核。

前項所有記錄均應由各系妥善保存，並另製作電子檔送交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查，以利教育部實習評鑑之用。

第十七條 為獎勵實習表現優秀學生，每學年由各系推薦產生並於該學年畢業典禮頒發獎狀及禮卷。獲獎學生應繳交心得送研發處。

實習學生如未達各系訂定及格標準者不予製作實習證明。

第十八條 各系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安排實習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並提供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十九條 各系於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應依實習輔導老師的輔導訪視記錄、實習學生滿意度與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等回饋資料，提相關實習會議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建議，做成會議記錄妥善保存備查，並追蹤落實。

第二十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審議考核各項校外實習機制及輔導結果，並解決實習糾紛，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實習輔導老師前往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所需國內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國外差旅費之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第二十二條 各系邀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業界專家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支給輔導費，每次以2,000元為限，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實施。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